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1	4	3	1	5
校址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	電話	(02) 2231-9670#226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	傳真	(02) 2927-7499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				
			男生	女生				
		桌球	普通科	5(男女不拘)				
		籃球	普通科	0	5			
		跆拳道	普通科	4(男女不拘)				
		游泳	普通科	2(男女不拘)				
		合計		16				
甄選 方式	測驗種類	桌球	籃球	跆拳道	游泳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9:00						
	測驗地點	綜合大樓二樓 (桌球教室)	綜合大樓三樓	綜合大樓二樓 (跆拳道教室)	校內游泳池			
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 最優專項獎狀成績 (30%)附件 9 2. 基本功(20%) 3. 發球(25%) 4. 前三板搶攻技術 (25%)	1. 上籃 (25%) 2. 定點投籃 (25%) 3. 分組比賽 (50%)	1. 基本踢擊(25%) 2. 技戰術踢擊(25%) 3. 對練(50%)	1. 100 公尺自由式(35%) 2. 四式自選一式(100 公 尺蛙式、100 公尺仰 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)(35%) 3. 最優專項獎狀成績 (30%)附件 10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甄選總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 方式	1. 各種類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(1) 桌球：1. 最優專項獎狀成績 → 4. 前三板搶攻技術 → 3. 發球 → 2. 基本功 (2) 籃球：3. 分組比賽 → 2. 定點投籃 → 1. 上籃 (3) 跆拳道：3. 對練 → 2. 技戰術踢擊 → 1. 基本踢擊 (4) 游泳：1. 100 公尺自由式 → 2. 四式自選一式 → 3. 最優專項獎狀成績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9:00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時間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17:00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6. 本校術科測驗不開放陪考，請家長於考試期間至風雨操場休息。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 籃球 跆拳道 游泳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及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签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（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9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桌球專長—最優專項獎狀成績 (30%) 計分說明

一、計分原則

1. 「比賽成績」佔總成績 30%，採原始分數制計算，不再進行百分比換算。例：若符合國際性賽事第 1 名，則本項小計直接為 30 分。
2. 學生如具多項賽事成績，擇其最高分一項作為「比賽成績」小計。
3. 本項最高分為 30 分，最低分依各賽事級別之第 8 名分數計算。
4. 僅採計113、114、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簡章及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所認定之正式比賽成績。

二、比賽層級與名次計分標準

(一) 國際性賽事 (International Tournament) — 滿分 30 分 限113、114、115學年度甄審認定之國際正式賽事。

第 1 名	30	分
第 2 名	29	分
第 3 名	28	分
第 4 名	27	分
第 5 名	26	分
第 6 名	25	分
第 7 名	24	分
第 8 名	23	分

(二) 甄試認定賽事—滿分 20 分

包含：

全國聽障學生桌球羽球錦標賽

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全中運）

第 1 名	20	分
第 2 名	19	分
第 3 名	18	分
第 4 名	17	分
第 5 名	16	分
第 6 名	15	分
第 7 名	14	分
第 8 名	13	分

(三)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—滿分 10 分

第 1 名	10	分
第 2 名	9	分
第 3 名	8	分
第 4 名	7	分
第 5 名	6	分
第 6 名	5	分
第 7 名	4	分
第 8 名	3	分

附件10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(游泳)單獨招生給分量表

男生術科成績對照表							女生術科成績對照表						
分數	200M混合式	100M自由式	100M仰式	100M蝶式	100M蛙式	分數	200M混合式	100M自由式	100M仰式	100M蝶式	100M蛙式		
100	02:20.00	00:56.00	01:03.00	01:01.00	01:08.00	100	02:30.00	01:00.00	01:08.00	01:07.00	01:15.00		
99	02:20.50	00:56.50	01:03.50	01:01.50	01:08.50	99	02:30.50	01:00.50	01:08.50	01:07.50	01:15.50		
98	02:21.00	00:57.00	01:04.00	01:02.00	01:09.00	98	02:31.00	01:01.00	01:09.00	01:08.00	01:16.00		
97	02:21.50	00:57.50	01:04.50	01:02.50	01:09.50	97	02:31.50	01:01.50	01:09.50	01:08.50	01:16.50		
96	02:22.00	00:58.00	01:05.00	01:03.00	01:10.00	96	02:32.00	01:02.00	01:10.00	01:09.00	01:17.00		
95	02:22.50	00:58.50	01:05.50	01:03.50	01:10.50	95	02:32.50	01:02.50	01:10.50	01:09.50	01:17.50		
94	02:23.00	00:59.00	01:06.00	01:04.00	01:11.00	94	02:33.00	01:03.00	01:11.00	01:10.00	01:18.00		
93	02:23.50	00:59.50	01:06.50	01:04.50	01:11.50	93	02:33.50	01:03.50	01:11.50	01:10.50	01:18.50		
92	02:24.00	01:00.00	01:07.00	01:05.00	01:12.00	92	02:34.00	01:04.00	01:12.00	01:11.00	01:19.00		
91	02:24.50	01:00.50	01:07.50	01:05.50	01:12.50	91	02:34.50	01:04.50	01:12.50	01:11.50	01:19.50		
90	02:25.00	01:01.00	01:08.00	01:06.00	01:13.00	90	02:35.00	01:05.00	01:13.00	01:12.00	01:20.00		
89	02:25.50	01:01.50	01:08.50	01:06.50	01:13.50	89	02:35.50	01:05.50	01:13.50	01:12.50	01:20.50		
88	02:26.00	01:02.00	01:09.00	01:07.00	01:14.00	88	02:36.00	01:06.00	01:14.00	01:13.00	01:21.00		
87	02:26.50	01:02.50	01:09.50	01:07.50	01:14.50	87	02:36.50	01:06.50	01:14.50	01:13.50	01:21.50		
86	02:27.00	01:03.00	01:10.00	01:08.00	01:15.00	86	02:37.00	01:07.00	01:15.00	01:14.00	01:22.00		
85	02:27.50	01:03.50	01:10.50	01:08.50	01:15.50	85	02:37.50	01:07.50	01:15.50	01:14.50	01:22.50		
84	02:28.00	01:04.00	01:11.00	01:09.00	01:16.00	84	02:38.00	01:08.00	01:16.00	01:15.00	01:23.00		
83	02:28.50	01:04.50	01:11.50	01:09.50	01:16.50	83	02:38.50	01:08.50	01:16.50	01:15.50	01:23.50		
82	02:29.00	01:05.00	01:12.00	01:10.00	01:17.00	82	02:39.00	01:09.00	01:17.00	01:16.00	01:24.00		
81	02:29.50	01:05.50	01:12.50	01:10.50	01:17.50	81	02:39.50	01:09.50	01:17.50	01:16.50	01:24.50		
80	02:30.00	01:06.00	01:13.00	01:11.00	01:18.00	80	02:40.00	01:10.00	01:18.00	01:17.00	01:25.00		
79	02:30.50	01:06.50	01:13.50	01:11.50	01:18.50	79	02:40.50	01:10.50	01:18.50	01:17.50	01:25.50		
78	02:31.00	01:07.00	01:14.00	01:12.00	01:19.00	78	02:41.00	01:11.00	01:19.00	01:18.00	01:26.00		
77	02:31.50	01:07.50	01:14.50	01:12.50	01:19.50	77	02:41.50	01:11.50	01:19.50	01:18.50	01:26.50		
76	02:32.00	01:08.00	01:15.00	01:13.00	01:20.00	76	02:42.00	01:12.00	01:20.00	01:19.00	01:27.00		
75	02:32.50	01:08.50	01:15.50	01:13.50	01:20.50	75	02:42.50	01:12.50	01:20.50	01:19.50	01:27.50		
74	02:33.00	01:09.00	01:16.00	01:14.00	01:21.00	74	02:43.00	01:13.00	01:21.00	01:20.00	01:28.00		
73	02:33.50	01:09.50	01:16.50	01:14.50	01:21.50	73	02:43.50	01:13.50	01:21.50	01:20.50	01:28.50		
72	02:34.00	01:10.00	01:17.00	01:15.00	01:22.00	72	02:44.00	01:14.00	01:22.00	01:21.00	01:29.00		
71	02:34.50	01:10.50	01:17.50	01:15.50	01:22.50	71	02:44.50	01:14.50	01:22.50	01:21.50	01:29.50		
70	02:35.00	01:11.00	01:18.00	01:16.00	01:23.00	70	02:45.00	01:15.00	01:23.00	01:22.00	01:30.00		
69	02:35.50	01:11.50	01:18.50	01:16.50	01:23.50	69	02:45.50	01:15.50	01:23.50	01:22.50	01:30.50		
68	02:36.00	01:12.00	01:19.00	01:17.00	01:24.00	68	02:46.00	01:16.00	01:24.00	01:23.00	01:31.00		
67	02:36.50	01:12.50	01:19.50	01:17.50	01:24.50	67	02:46.50	01:16.50	01:24.50	01:23.50	01:31.50		
66	02:37.00	01:13.00	01:20.00	01:18.00	01:25.00	66	02:47.00	01:17.00	01:25.00	01:24.00	01:32.00		
65	02:37.50	01:13.50	01:20.50	01:18.50	01:25.50	65	02:47.50	01:17.50	01:25.50	01:24.50	01:32.50		
64	02:38.00	01:14.00	01:21.00	01:19.00	01:26.00	64	02:48.00	01:18.00	01:26.00	01:25.00	01:33.00		
63	02:38.50	01:14.50	01:21.50	01:19.50	01:26.50	63	02:48.50	01:18.50	01:26.50	01:25.50	01:33.50		
62	02:39.00	01:15.00	01:22.00	01:20.00	01:27.00	62	02:49.00	01:19.00	01:27.00	01:26.00	01:34.00		
61	02:39.50	01:15.50	01:22.50	01:20.50	01:27.50	61	02:49.50	01:19.50	01:27.50	01:26.50	01:34.50		
60	02:40.00	01:16.00	01:23.00	01:21.00	01:28.00	60	02:50.00	01:20.00	01:28.00	01:27.00	01:35.00		
59	02:40.50	01:16.50	01:23.50	01:21.50	01:28.50	59	02:50.50	01:20.50	01:28.50	01:27.50	01:35.50		
58	02:41.00	01:17.00	01:24.00	01:22.00	01:29.00	58	02:51.00	01:21.00	01:29.00	01:28.00	01:36.00		
57	02:41.50	01:17.50	01:24.50	01:22.50	01:29.50	57	02:51.50	01:21.50	01:29.50	01:28.50	01:36.50		
56	02:42.00	01:18.00	01:25.00	01:23.00	01:30.00	56	02:52.00	01:22.00	01:30.00	01:29.00	01:37.00		
55	02:42.50	01:18.50	01:25.50	01:23.50	01:30.50	55	02:52.50	01:22.50	01:30.50	01:29.50	01:37.50		
54	02:43.00	01:19.00	01:26.00	01:24.00	01:31.00	54	02:53.00	01:23.00	01:31.00	01:30.00	01:38.00		
53	02:43.50	01:19.50	01:26.50	01:24.50	01:31.50	53	02:53.50	01:23.50	01:31.50	01:30.50	01:38.50		
52	02:44.00	01:20.00	01:27.00	01:25.00	01:32.00	52	02:54.00	01:24.00	01:32.00	01:31.00	01:39.00		
51	02:44.50	01:20.50	01:27.50	01:25.50	01:32.50	51	02:54.50	01:24.50	01:32.50	01:31.50	01:39.50		
50	02:45.00	01:21.00	01:28.00	01:26.00	01:33.00	50	02:55.00	01:25.00	01:33.00	01:32.00	01:40.00		
49	02:45.50	01:21.50	01:28.50	01:26.50	01:33.50	49	02:55.50	01:25.50	01:33.50	01:32.50	01:40.50		
48	02:46.00	01:22.00	01:29.00	01:27.00	01:34.00	48	02:56.00	01:26.00	01:34.00	01:33.00	01:41.00		
47	02:46.50	01:22.50	01:29.50	01:27.50	01:34.50	47	02:56.50	01:26.50	01:34.50	01:33.50	01:41.50		
46	02:47.00	01:23.00	01:30.00	01:28.00	01:35.00	46	02:57.00	01:27.00	01:35.00	01:34.00	01:42.00		
45	02:47.50	01:23.50	01:30.50	01:28.50	01:35.50	45	02:57.50	01:27.50	01:35.50	01:34.50	01:42.50		

以下成績以10分計

以下成績以10分計

成績證明30%依照113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，或成績證明(該賽事須為長水道電動計時，短水道成績不予採計)，給予分數。名次分數採計如下

(一)全國運動會個人賽(含接力賽)前八名100分

(二)全中運一到三名100分

(三)全中運四到八名95分

(四)市中運第一名到第六名成績依序為90、85、80、75、70、65

(五)若無市中運獎狀，則可用其他盃賽代替，成績計算依113年新北市市中運名次成績相對換算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_____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